

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民安全，交通順暢

貳、使命

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市民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府 GP6.2、局 BP1.1）、檢肅非法槍械、檢肅非法組織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博、防制詐欺犯罪(局 BP2.1)、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府 GP6.1、局 BC1.1)
- 二、精進交通執法，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嚴正取締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府 GP6.3、局 CC1.1、局 CP1.1、局 CP2.1)
- 三、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四、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局 BP3.1)
- 五、辦理本局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局 TL1.1)；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 六、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保護少年安全。(局 AP2.1)
- 七、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局 AP1.1)
- 八、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 九、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局 TF1.1)；增進警用無線電通信品質與通達率，提供員警良好執勤聯繫工具。
- 十、完成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強化犯罪偵防效能(局 AC1.1)。賡續執

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 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3.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達到執行外勤勤務時，每人均能持用一部警用行動電腦，預計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 2.6:1。 5.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由廠商提供複合機，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5.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6.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7. 持續推動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及警察局部分）後續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貳. 警政業務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 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3. 辦理神秘客（隱匿稽核）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五>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更新汰換及維護作業，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朝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提升勤務控管效能。 3.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三.	警察勤務：行 <一>勤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勤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規劃勤務。 (2) 推動行動派出所。 (3) 臨檢路檢兼顧。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政 警 察 業 務		
		<二>正俗業務 (局 BP3.1)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1.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警 察 勤 務 : 保 安 業 務	<一>加強重要 節日(如春節 假期等)安全 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二>槍枝刀械 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警察勤務：鑑識業務	<一>建置本局刑案現場及證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刑案現場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二>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本局各分局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 支援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及生物跡證等鑑定工作及槍枝、指紋初篩業務。
		<三>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至刑事警察局受訓、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研討會議，以確保實驗室人員鑑驗品質。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四>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p>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五>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p>購置防爆毯配發至各分局，以降低爆裂物潛在危害，保障執法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p>
六.	警察勤務：防治	<一>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業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 警察勤務：保防業務	<一>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宣導	
		<三>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作為	加強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通報作為。
		<六>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七>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八>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	警察勤務：外	<一>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事 警 察 業 務		
		<二>加強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三>國(外)賓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2. 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及寓所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五>涉外案件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六>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九.	警 察 勤 務 ： 教 育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與訓練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3. 專任「謝老師」日夜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 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十.	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局 A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 完成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擴充工程，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十一.	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實施計畫」，每半年辦理本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1次。 6.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 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救災指揮所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協助受災人員救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	分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 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局業務		
		<二>正俗業務 (局 BP3.1)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 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局 AP1.1、局 AP2.1）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 各類刑案(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 執法(府 GP6.3 、局 CC1.1、局 CP1.1、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

	CP2.1)	<p>A1 類交通事故。</p> <p>2.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p> <p>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p> <p>4.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p> <p>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p> <p>7.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p> <p>8. 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p>
十三	<p><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p> <p>大隊業務： 保安警察業務</p>	<p>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p> <p>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p> <p>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十四	<p><一>偵查暴力犯罪(府 GP6.1、局 BC1.1)</p> <p>大隊業務：</p>	<p>1. 主動研析轄區特性，妥適規劃攻勢勤務，並加強巡邏、守望警力，全力杜絕歹徒犯案機會。</p> <p>2.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p> <p>3.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p> <p>4.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p>

刑事警察業務		之重大刑案。
	<二>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 2. 建置「民眾財產自主登錄網站」，提供民眾自主登錄查詢自行車車身辨識碼及手機序號，並持續宣導推廣民眾周知。
	<三>檢肅毒品犯罪(府 GP6.1、府 GP6.2、局 BC1.1、局 B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掃蕩毒品，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目標，以杜絕毒品之來源與危害。 2. 賡續執行新興毒品之酒店、夜店、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場所之查察取締，防杜毒品濫用。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時段或本局自行規劃，不定期規劃「封城掃毒」專案，以「全面封鎖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全面打擊毒品上、中、下游犯罪。 4. 執行「打 K 大作戰」工作計畫，營造全民打 K 運動。
	<四>檢肅非法槍械(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及防範黑幫擁槍自重，採取「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以達強勢、有效檢肅非法槍彈。 2. 全面列管清查走私、運輸、販賣、持有、改造槍彈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可供製(改)造槍彈能力處所，加強嚴密查緝。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遏止不法槍枝來源。 4. 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肅毒專案，著重於查緝毒品案件兼查非法槍枝等犯罪，妥適規劃封鎖式路檢於本市各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橋樑攔查可疑人、車，以及臨檢轄內八大行業營業場所，並加強查訪、清查轄區治安顧慮地點。
	<五>全面檢肅黑道幫派(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規劃、執行「靖城掃黑」專案，鎖定轄內街道持槍、刀聚眾鬥毆、暴力恫嚇店家、公然挑戰公權力之滋事分子為目標，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遏制黑道幫派介入都更，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加強清查、監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安城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 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並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平日查察、取締。
		<七>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p>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p>
		<八>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府 GP6.1、局 BC1.1、局 B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加強 ATM 提款熱點盤查部署及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追查逮捕車手。 2. 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大行動」專案掃蕩勤務，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3. 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破獲率。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電信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 2. 賡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十五.	大隊業務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午尖峰時間規劃執行各重要路口、段交通疏導勤務，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 對於本市易壅塞路段，機先疏處及風景區實施交通疏導及彈性管制，保持行車順暢。 4. 本局每月定期召開交通會報，由局長召集各分局長、交通組組長、

	： 交 通 警 察 業 務		交通分隊長研商交通疏導及事故防制等相關工作。
		<二>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府 GP6.3、局 C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2 次全國性擴大酒測勤務(含協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 2 次「臺北都會區聯合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 4 次本局自辦酒測勤務外，另每日自行規劃多處攔檢點，以提高執法密度與強度，全面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 定期統計分析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段、時段及車輛型態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及飲酒場所較多之地點，設置攔檢點並加強機動巡查，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酒駕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及違規停車，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府 GP6.3、局 CC1.1、局 CP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事故防制應以工程、教育及執法三方面共同努力，工程及教育部分，配合本府交通局針對交通設施設置有疑義部分查報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 2. 對於「執法」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違規交通計畫」，定時編排執法勤務，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8 項重大違規行為，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四>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清除及取締，並持續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24 小時受理民眾 110 報案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
	十	<一>防處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加強查緝少

六.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事件(局 AP2.1)	<p>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p> <p>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p>
	<二>少年輔導	<p>1. 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p> <p>2. 對於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服務工作，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p>
十七. 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局 AP1.1)	<p>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p> <p>2. 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p> <p>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p> <p>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p> <p>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本市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另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弱勢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及特殊對象團體申請需求，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p> <p>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p>

十八.	警隊業務： 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2.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反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3.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4.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十九.	警隊業務： 通信業務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暨所屬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持續配合各單位微調與設定系統，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2. 督導警用無線電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如期執行相關監造工作。 3.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4. 加強各有、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定性。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參.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團 隊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 助 交 通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勇警察大隊		
肆. 建築與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局 TF1.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 5 處辦公廳舍。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06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87 輛、警用機車 421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725 萬 4,500 元整，其中汰換勤務車 1 輛、廂式勤務車 2 輛、偵防車 19 輛、巡邏車 51 輛、小型警備車 7 輛、汽車拖吊車 2 輛、工程車 5 輛、巡邏機車 340 輛、偵防機車 81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資訊設備。 2. 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金	備		
	金		